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聘任叶文皓先生、宋晓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叶文皓先生、宋晓妮女士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、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公司聘任叶文皓先生、宋晓妮女士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叶文皓先生、宋晓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双燕 楼丹 师兆熙

2023年3月13日